

宣示判決筆錄

01
02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
04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住同上
05 訴訟代理人 林坤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06 被 告 黃勝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3樓
07 之1

08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575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09 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上午9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10 簡易庭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 法 官 王鍾湄

12 書記官 蘇冠杰

13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4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5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3,321元部分，
17 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18 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20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4 書記官 蘇冠杰

25 法 官 王鍾湄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3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蘇冠杰